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1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3%以内、个体1%、农专3%	不少于1次/年	4月-11月	信用监督管理科
2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3%以内、个体1%、农专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3%	不少于1次/年	4月-11月	信用监督管理科
3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7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3%以内			
8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企业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10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依法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5%以内	1次/年	4月-11月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当竞争科
11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网络旅游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4月-10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13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1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15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	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	3%	1次/年	4月-10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6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				
17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1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				
1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2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				
21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22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				网络交易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23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3%	1 次/年	4 月-10 月	监督管理科
24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				
25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市农批市场	对商品市场内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5 月-11 月	市场规范管理科
26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1.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10%	不少于 1 次/年	4 月-11 月	广告监督管理科
27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10%			
28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	广告规上企业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	10%			
2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1.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2.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 3.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行为。	10%			
30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31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是否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	10%			
32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不少于 1 次/年	4 月-11 月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33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广告规上企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10%			
34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活动的监管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1次/年	4月-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3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终产品的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 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5%	1次/年	4月-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36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需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1次/年	4月-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37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产品（商品）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 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 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生产领域1% （流域领域不计）	1次/年	4月-11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38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100%	不少于1次/年	10月底前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39	对市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市本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10%	不少于1次/年	10月底前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4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4%	1次/年	4月-11月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41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	不少于1次/年	3月-11月	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4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43	对大中专院校食堂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大中专院校食堂	对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0%	不少于1次/年	3月-11月	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4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45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合格、是否登记、是否检验;操作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落实。	1%以内	不少于1次/年	4月-12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46	对计量器具的监管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在粮食收购中使用地磅等计量器具的国有粮库粮站	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是否存在计量性能超差	5%	不少于1次/年	11月底前	计量科
47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1次/年	6-10月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实施科室
4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	1、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3、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企业自我声明公开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是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3%以内	1次/年	4月-11月	标准化科
4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4月-11月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